

<<民商法研究（第8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法研究（第8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1140

10位ISBN编号：750369114X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利明

页数：7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8年是改革开放30年。

我个人作为“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批大学生，步入大学的殿堂研习法律也已满30年。这30年来，我经历并见证了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程，参与并见证了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

可以说，改革开放的30年，是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30年，是社会全面发展的30年，更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全面进步的30年。

我深为我国30年来法制建设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也因能够见证这一伟大历程深感自豪。

在年幼时，我目睹了“文化大革命”动乱，感受到了这场浩劫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每当回想起当年社会的动荡、人民的贫困、精神的桎梏，以及对未来的迷茫，我深深感到今天的成就来之不易。

我当时在农村插队，艰难的生活令我甚至想到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究竟要走一条什么样的道路，我们的前途究竟在哪里？

就在人们普遍陷入怀疑和迷茫之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为国家的发展指出了新的发展方向，改革开放成为中国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

而在此之前，因为高考制度的改革，我个人的生活发生了重大转折，我从农村走进城市，从一个插队青年走进了做梦都没想到的大学，从此与法学和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

内容概要

在当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下，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战略意义更为凸显。深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完善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不断健全，中国法制建设事业的明天将会更加辉煌。

我们迎来了法制建设的最好时期和最好机遇，我们亲身经历了中国法学研究繁荣发展的历程。我们应当勇敢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和使命，顺应时代的潮流，回应人民的期待，争取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不断作出贡献！

在纪念改革开放30年之际，作者围绕30年来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和现状，作了一些回顾、总结和展望。现把这些文章汇编成册，主要是表达对改革开放真诚的拥护、对中国走民主法治之路的坚定信心。世事虽无尽，人心终有归，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几代中国人的孜孜追求。

中国必然要沿着依法治国的道路坚定地走下去，只要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我们的国家一定能够重展汉唐雄风，我们的民族一定能够实现伟大复兴！

作者简介

王利明教授，1960年2月出生于湖北仙桃。

1981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88年晋升为副教授，1992年晋升为教授；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系副主任），2005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人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编 民法总论 论中国民事立法体系化之路径 论法典中心主义与我国民事立法的体系化 中国民法典制定的回顾与展望 我国民法典应当?扬人的全面发展价值 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民法 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法学学科发展三十年之回顾与展望 与改革开放同行的民法学第二编 人格权 隐私权的新发展第三编 物权法 《物权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我国《物权法》制定对民法典编纂的启示 《物权法》与环境保护 论《物权法》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论《物权法》中物权和债权的区分 平等保护原则：中国《物权法》的鲜明特色 论我国物权的公示规则及其完善 一物一权原则探讨 《物权法》的实施与征收征用制度的完善 论征收制度中的公共利益概念 试论添附与侵权责任制度的相互关系 关于不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探讨 土地承包经营权征收中的若干法律问题——以《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中心 试论《物权法》中的空间权概念 试论《物权法》中海域使用权的性质和特点 《物权法》的解释方法第四编 债与合同法 债权总则在我国民法典中地位及其体系 论债权请求权的若干问题 王婆卖瓜的法律启示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我国侵权?任法的体系构建——以救济法为中心的思考 侵权责任法中的因果关系若干问题 探讨 论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关于完善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若干问题 地震中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民事责任探讨 论侵权责任法中一般条款和类型化的关系第六编 其他 关于法学教材建设的几点意见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论中国民事立法体系化之路径 一、零散的单行法有悖于民法的体系化

在近代法典化运动时期,有一种比较极端的理论认为,可以制定一部无所不包的民法典,尽可能规定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并允许法律类推适用,这样就可以为任何民事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相应的法律规范,并排斥单行法的存在。

在此意义上,民法典将“成为调整市民生活和保障民事权利的系统性宪章”。

但是,该理论很快就被实践证明是一种神话。

随着19世纪末期工业社会的迅速发展,大量新兴法律问题频繁出现,为了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各国都在民法典之外颁布了大量单行法。

这使得“民法典的唯一法源地位”成为历史,民法典甚至被边缘化,这一现象也被称为“去法典化”。

意大利学者伊尔蒂(N.Irti)在1978年发表了“民法典的分解时代”一文,认为现在已经处于民法典分解的时代。

他认为,在层出不穷、种类繁多的民事特别法的冲击下,民法典已经被民事特别法分解,其社会调整功能已经被严重削弱,其在私法体系重大核心地位已经丧失。

将这种思路运用于我国,会得出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民法典已经不再是民事法律的核心,那么我国就没有必要制定一部民法典。

对此,笔者认为,尽管现在各国民法典确实遭遇了来自单行法的冲击,也不能据此就认为,我们已经处于“去法典化”的时期,甚至认为仅凭民事单行法就足以有效调整社会生活:一方面,从比较法上看,虽然各国民法典不再是私法的唯一法源,但不可否认的是,民法典仍然是私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民法典仍然居于私法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与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不同的是,我国尚未制定一部民法典,目前讨论“去法典化”问题可能超越我国所处的特定历史阶段。

故而,这种意见并不妥当。

<<民商法研究（第8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